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5-0077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劉玉琴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劉玉琴(LIU YUQIN), 女, 1996年8月11日出生於中國內地, 持中國護照, 編號EB562XXXX, 居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沈村502室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一部黑色iPhone手提電話, 一張智能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

法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吳蕙蘭